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石滩镇金兰寺村等地 块)、(增江街光辉村等地块)2 个方案编制服 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 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 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联系电话：82629826 联系人：徐远飞
3	对响应机构 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 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 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 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 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 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 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增城区当前着力于完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建设,拟通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相关成果来落实石滩镇金兰寺村等地块、增江街光辉村等地块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增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实现城市综合功能的提升。 2. 服务类型: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编制服务。 3. 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服务为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石滩镇金兰寺村等地块)》、《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增江街光辉村等地块)》共2个项目成果,包括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表格、图件、数据库等,并需协助本项目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逐级上报审批、公告、备案等直至项目完结。

	4. 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5. 数量:具体按相关主管部门上报审批要求提供纸质、电子版盖章成果。 6.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需为本项目配备 1 名规划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规划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所投入人员应具有规划类初级(或以上)职称。(2)针对项目成果编制有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3)为保障项目质量水平,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4)提交的成果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7.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完结后,在涉及复核审计相关工作时,提供技术交底等工作的配合。 8. 其他要求;(1). 中标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2). 中标方必须制订并执行项目安全保密制度,对我局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履行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将项目成果外泄,必须在取得我局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将项目成果提交
--	---

		第三方。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履行方式：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6	评审方式和计价标准	1. 评审方式：综合评审法。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16 万元整，上述金额含税费。原则上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同类型规划编制项目报价情况，结合增城区的市场行情及项目规模确定。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本项目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批验收通过为止。
8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为验收结论。 3.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满足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负责修编项目成果

		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
9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3.025 万元给乙方。(2) 项目成果上报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验收,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甲方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扣减首期款后的余额)。 2. 如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 需终止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合同因此终止履行的, 若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若乙方已完成成果编制工作提交相应成果给甲方的, 甲方共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给乙方。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甲方时间要求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向区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申请款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

	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